



2026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

2026年 | 第一期

专刊

學員天地

STUDENT'S WORLD

本期导读

经验分享

08 武汉市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4 刚性约束促公平 多维发力提质效
——荆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践与成效

案例分析

24 维护公平竞争：从网络纠纷看基层监管的使命担当

名师对话

26 郭宗杰：反垄断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微信公众号



全景导览

📍 中心地址：湖北 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白鹭街西段
✉ 邮政编码：430071
☎ 联系电话：400-0800-666
🌐 官方网站：www.hbmtc.org.cn
💻 学习平台：<https://www.hbgbjy.cn/>

连接知识 · 传递价值



2026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

指导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编辑：黄敏
校对：蔡丹
审核：崔嘉楠
美术编辑：刘孝成
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400-0800-666
官方网址：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https://www.hbgbjy.cn/

特别声明

- 本刊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力，如欲转载，须获本刊编辑部同意。
- 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调换。

CONTENTS

政务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02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成功举办2026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

学员观点

STUDENT PERSPECTIVE

- 04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讨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 08 武汉市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0 多措并举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12 宜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流材料
14 刚性约束促公平 多维发力提质效
——荆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践与成效
16 荆门市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17 鄂州强化抽查监督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有效覆盖”
18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交流材料
20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 筑牢市场发展根基
——仙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21 天门局“审查中心+AI”构建公平竞争审查“立体防线”
22 潜江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 24 维护公平竞争：从网络纠纷看基层监管的使命担当

名师对话

DIALOGUE WITH FAMOUS TEACHERS

- 26 郭宗杰：反垄断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业务研究

BUSINESS RESEARCH

- 29 云梦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践与思考
31 基层公平竞争审查实践思考

心得体会

LEARNING EXPERIENCE

- 34 深耕公平竞争审查 护航统一大市场建设
——基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心得体会

政务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成功举办 2026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公平竞争审查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务能力，3月9日至11日，省市场监管局在武汉成功举办了2026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来自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的分管负责同志、职能科（处）室负责人及县（市、区）局业务骨干，以及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10个省直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共计158人参加了集中培训。

本次培训聚焦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课程设置系统全面，构建“理论政策+案例解析+交流研讨”的立体化教学体系，特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竞争协调司公审二处处长吴金钻、暨南大学郭宗杰教授、武汉大学孙晋教授等权威专家和省局业务骨干授课。内容涵盖“公平竞争审查的理念、制度与实践——以财政补贴审查为视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在竞争法治轨道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并组织开展了典型问题现场解答、案例解析与情况通报。

线下集中授课期间，组织开展各市州分管局长座谈和分组交流研讨，重点围绕审查标准统一、隐形壁垒破除、督查机制完善等实务难题进行深入探讨，促进了地区间经验互鉴与工作协同。参训学员普遍

反映，此次培训师资权威、内容充实、案例鲜活、指导性强，既深化了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核心要义与政策背景的理解，又提升了在政策制定中准确识别与防范排除、限制竞争风险的专业能力，为基层审查工作送来了“及时雨”。

下一步，湖北省局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强化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扎实做好政策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学员观点

STUDENT PERSPECTIVE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讨

研讨围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容易出现“隐形壁垒”的具体条款或行业领域、当前面临的问题、经验做法及改进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



一、研讨基本情况

本次研讨分四组进行，参会人员涵盖全省多个市、州、区县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人员。研讨围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容易出现“隐形壁垒”的具体条款或行业领域、当前面临的问题、经验做法及改进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研讨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研讨交流，各地普遍反映

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以下几类突出问题：

（一）思想认识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地方领导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不足，相关起草部门存在“公平竞争审查是市场监管部门单方面责任”的认知偏差，主体责任虚化、弱化。个别地区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被撤销，导致工作协调缺乏权威抓手。

（二）审查队伍能力与稳定性不足：

1. 专业能力短板。审查工作涉及

领域广、政策性强，基层审查人员对招商引资、产业补贴、招投标、政府采购、政企合作协议等领域存在的隐性壁垒（如设置本地化条款、定向扶持、不合理准入条件等）识别能力不足，对审查标准的把握尺度不一。

2. 人员流动频繁：起草单位及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审查人员岗位变动大，业务衔接出现断层，常态化培训效果难以持续，导致审查质量不高甚至流于形式。

（三）政策执行与审查实践存在矛盾：

1.产业发展与公平竞争存在冲突：部分地方出于招商引资、发展本地经济等考虑，制定的产业政策、奖补政策有时与公平竞争原则相悖，基层审查部门对参照上级制定的文件缺乏有效否决权，面临“情理冲突”。

2.审查范围与形式把握难：对会议纪要、一事一议、框架协议与具体执行协议“两张皮”等是否纳入审查、如何审查存在困惑。部分单位通过内部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规避审查程序。

3.系统使用与操作问题：部分成员单位入驻并使用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的积极性不高，存在操作不熟、担心被抽查、系统功能（如缺少申辩申诉板块、线索移交流程）需优化等问题。

（四）监督问责与整改闭环机制不健全：

1.监督刚性不足：督查、通报、约谈等手段未常态化运用，事后追责力度有限，缺乏有效震慑。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完善（如单纯与系统入驻率挂钩可能拉低得分）。

2.整改落实脱节：审查意见提出后，对起草单位是否修改、如何修改缺乏有效跟踪，存在“审查了之”、整改不到位的现象，问题闭环管理未形成。

3.审查意见效力弱：部分起草单位对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不采纳、不反馈或不彻底修改，审查约束力不强。



（五）制度保障与支持体系有待加强：

1.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地区财政紧张，难以保障工作经费，无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2.标准化指引缺失：面对政府采购、招投标、平台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以及各类隐性壁垒的新表述（如变相要求本地设立法人、合资公司等），缺乏细化的审查标准、操作指南和丰富的典型案例参考，基层审查人员感到难以把握。

三、各地经验做法交流

研讨中，部分地方也分享了推进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一）强化机制建设：一些地区通过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等体系，有效提升了重视程度。建立与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联动机制、与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协作机制等。

（二）借助外部力量：多地通过聘请高校学者、律师等组建专家库，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文件审查、抽查评估和培训，提升了审查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三）创新工作方法：部分地区建立了跨区域协作机制、交叉互评机制，设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观察员（从行业协会聘请）。尝试将审查环节嵌入政府部门公文办理流程，从事后审查向事前、事中延伸。

（四）智慧工具应用：充分利用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的智能审查功能，实行“系统初筛+人工复核”模式，提高审查效率。推动文件审查线上全覆盖，实现动态管理。

四、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各地实践经验，研讨形成以下改进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建议通过省级层面明确并强化政策起草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一责任”，完善督查考核，将审查质量、整改情况等纳入考核。推动恢复或强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

（二）加强能力建设与队伍稳定：建议省局及上级部门多组织面向不同层级、注重实操的业务培训和案例教学。建立稳定的审查骨干队伍，减少非必要人员流动。探索建立省级专家咨询支持机制，为基层提供指导。

（三）完善标准与工具供给：建议省级层面组织梳理、发布分行业、分领域的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清单。针对招商引资、政企合作、招投标等高频风险领域，出台更细致的审查指引。优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功能，加强AI审查模块的准确性并定期更新标准。

（四）强化监督与整改闭环：强化常态化抽查、交叉检查机制，加大对问题文件的通报和督促整改

力度。健全审查意见的反馈、采纳、修改跟踪机制，确保审查意见落到实处。探索将整改情况纳入督查范围。

（五）加大保障与支持力度：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指导机制，对基层反映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回复。

五、总结

本次研讨全面反映了当前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纵深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挑战，也汇集了基层的实践智慧和迫切需求。核心矛盾体现在审查要求的高标准、专业化与基层现实的能力不足、约束力软之间的差距。下一步工作需在强化责任、提升能力、完善机制、加强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更高质量实施。



武汉市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局指导下，全市各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着力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全市审查新增政策措施1231份（其中市直部门230份）。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查重大政策措施368件（其中市级127件），审查中修改调整政策措施86件。市、区抽查政策措施502件（其中市级抽查144件），发现问题政策措施68件（其中市级抽查发现问题文件22件），督促完成修改或废止政策措施56件。全年制发提醒督促函121份，约谈2次,通报2次。

二、主要做法

（一）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2025年1月，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总结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部署2025年工作，组织与会的41家市直单位和16个区市场监管局学习《条例》，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交流经验、研究部署加强审查工作落实。2025年，全市共召开各级联席会议21次。市、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多次制发专项通知，从制度落实、程序规范、标准执行、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内审制度。通过督促指导、

专题培训、定期通报等多种方式，推动市、区各起草单位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内审制度，推行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原则、范围、标准、主体及程序，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必经程序。2025年，全市288家起草单位建立完善内审制度，其中汉阳区、经开区、东湖风景区内审制度建立完成率100%。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单位严格执行“初审+评估+复核”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公文办理、网上信息公开流程，确保应审尽审、审必规范。

三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印发实施《关于加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等规定制度，督促各起草单位在起草重大政策措施时，提高内部审查质量，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会同审查申请函，实现会审应审尽审、审必规范，会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长江新区印发工作流程提示，明确“初审7步走、会审10步走”的操作规程，为规范开展审查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蔡甸区制发《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指导意见》，从单位职能、审查范围、审查制度、抽查审验、工作要求等5个方面作出具体指导建议。

（二）创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是推动智慧化监管。督促起草单位充分利用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发挥系统审查预评估功能，鼓励其咨询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意见，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全市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2025年，省智慧系统监测问题政策措施47份（其中市直23份），下发线索交办函47件，均按规定要求核查并在系统中回复处置结果。全市纳入系统起草单位566个，系统录入使用起草单位达到518个，系统使用录入率91.5%。市直单位及长江新区、经开、汉阳、黄陂、江夏、青山、洪山、东湖风景等区实现系统录入率100%。江岸、硚口、东西湖、黄陂、蔡甸等区将所属街道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纳入起草单位范畴，公平竞争审查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二是推动高质量会同审查。2025年，全市各单位高度重视重大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省系统及律师、专家等第三方作用，严把初审关，初审质量提升较为明显。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会审制度，在会审中充分听取第三方评估和起草单位意见，提出修改调整政策措施44件，修改意见140条，重大政策措施审查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会审数量2025年（368件）较2024年（84件）增长338%，其中市科创局、市商务局、经开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江新区等单位会审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会审制度落实较好。

三是强化审查刚性约束。充分利用日常会审、抽查、投诉举报、省系统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制发督办函或交办函，督促指导起草单位迅速核查处理，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对未及时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视情进行通报、约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三）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

一是深入开展业务培训。采取联席会议、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学习《条例》及配套政策，倡导推动起草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部门专题会议学习内容。2025年，市、区联席办及相关起草单位累计开展培训45次，累计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有效提升审查队伍能力水平。

二是多维开展政策宣传。2025年9月，全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同步开展“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活动，通过户外广告、微信公众号、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普及政策，营造“认同公平竞争、践行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氛围，覆盖人群超50万人次。

三是不断强化协同指导。针对审查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协调联合起草单位、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开展联合研判，充分发挥DEEPSEEK智慧系统作用，推动审查标准和尺度统一，凝聚工作合力和审查共识。

三、存在问题

2025年，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内审机制建立完善率（全市平均53%）不高、审查范围不全面（如硚口区、江岸区全年报送审查数量分别

为2件和13件）、新增审查政策措施省系统数据录入率（11%）过低、初审质量（初审问题检出率59.5%）有待提高、学习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不够（部分区全年仅组织1次培训）、问题政策措施整改不及时等不足，部分起草单位对采购、招投标等具体政策措施没有做到“应审尽审”。

四、2026年工作措施

2026年，全市将按照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以维护公平竞争为核心目标，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持续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内审管理制度。各区、各部门要按《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推动修订完善内部审查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及工作标准，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公文系统，推行“起草—审查—复核”三级审核制，力争内审制度建立完成率达到100%。

二是优化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抽查督查制度，利用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扩大招商引资、奖励补贴等重点领域抽查比例，建立“抽查—评估—核查—整改—约谈”全链条闭环，将审查制度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测、高质量发及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和审查刚性约束。

三是强化审查能力建设。各单位要组织起草、审查、复核人员全员参与《条例》培训，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指导政策起草人员在文件起草阶段主动规避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政策制定全过程，从源头减少违规风险，提升审查队伍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四是拓宽审查覆盖范围。各单位要加强审查能力建设，确保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审查范围。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与财务、业务部门协同，定期核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策措施，依托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等平台开展常态化自查自测，确保审查无死角、无遗漏。

多措并举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襄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度，襄阳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地，现将襄阳市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完善联动协调机制。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有效破除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我局积极与市政府沟通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重新建立了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成员单位由24家扩充到37家，为系统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夯实了制度根基。二是构建系统框架体系。印发了《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对现有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流程以及审查责任分工，使审查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二）加强政策措施日常管理。一是严格审查增量文件。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2025年新出台的所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从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新出台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拟由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全部通过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推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会同审查，每一份政策措施都在第三方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查结论。2025年至今，开展新增政策措施及招标投标公告文件审查1114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87件。二是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根据全省二季度重点工作任务

清单关于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安排，聚焦物流领域存在的限制竞争、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开展物流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和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招商引资不正当竞争等内容的物流相关政策措施，共清理物流领域政策措施2件，修订1件。三加强政策措施监督抽查。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划，充分运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系统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加大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确保各类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2025年，抽查文件504件次，发现问题文件13件，提出行政建议6条。四是引入第三方评估抽查。按照《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对全市现存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50份政策措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抽查，发现问题6个，问题文件7件。对评估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文件及时印发提醒敦促函，提醒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整改。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将抽查报告报市政府。

（三）不断强化日常监督。一是积极拓宽线索搜集渠道。充分利用襄阳市个私协会平台，广泛征集个体民营企业对公平竞争的意见、建议。印发了《关于广泛征集影响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市场的线索的函》宣传册，面向全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征集各类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措施问题线索，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广泛发布，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二是持续完善社会监督渠道。对全市241个监测点走访调研和问卷调查，收集监测表400余份，及时掌握影响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工作。2025年接到省局转办投诉件2件，全部按照要求处理完毕。

（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紧紧围绕“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2025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函》《关于开展2025年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对活动主题、宣传重点、活动安排进行了明确。全市各级行政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学习培训活动，将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等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积极推动将公平竞争政策学习纳入党校培训课程，9月29日上午，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宇同志在襄阳市委党校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解读》为题进行授课，全市各级领导干部159人共同聆听了授课。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部分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认识不足，自我审查的主体责任未能完全压实，将其简单视为一项程序性工作，而不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于形式，漏审错审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审查标准判定较为困难。虽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将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适用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异。例如《条例》及实施办法中，审查标准表述“不合理”“不必要”，具体什么样的规定属于“不合理”“不必要”的，并不明确。审查人员审查时主观性比较大，难以准确把握标准，作出明确的审查结论。

（三）重大政策措施会审难度大。拟由政府名义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涉及到市场准入、产业政策、人才政策、招商政策等多个领域，在审查过程中由于知识储备不够，对审查标准把握不准确，工作开展较困难。

（四）智慧监管水平仍需不断提升。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目前虽然已推广应用一年多时间，但部分单位仍然存在操作不熟练、使用不充分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基础，完善制度运行框架。持续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抽查评估、举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持续提升审查质效。一是探索建立提级审查制度。对涉及重大行业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存在较大竞争影响的政策措施，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召开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会议，提升审查层级，确保审查质量。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专业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竞争影响存在争议的政策措施，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与审查，提高审查的专业性。三是加大智慧审查力度。充分运用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审查能力和监督效能。

（三）持续强化日常监督。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日常监督，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监管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反馈全流程管理，建立台账跟踪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全市241个监测点走访调研和问卷调查工作，及时掌握影响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工作。

（四）持续提升审查能力。一是探索建立跨部门审查机制。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经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结合我市产业政策，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审查指南，明确政策措施的审查尺度和把握标准，强化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提升审查能力。二是建立完善“以案释法”机制。收集整理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通过“以案释法”规范基层审查的自由裁量权，减少标准适用时存在的理解偏差。



宜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流材料

© 宜昌市市场监管局

一、制度引领：率先出台审查办法，构建全链条审查体系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宜昌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宜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以刚性约束构建全链条审查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保障。

（一）制度创新实现全域覆盖。对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宜昌市将审查范围延伸至乡镇（街道）及相关授权组织，涵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协议等全类型政策文件。通过“全域覆盖+全类纳入”，从源头上防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确保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纳入审查范畴，营造规则统一、机会均等、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审查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突破传统单一审查模式，创新建立“自我审查+初审+会审”三级联动机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或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文件，实行起草单位初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的双重把关模式，强化关键环节审查力度。同时，通过引入专家智库、法律顾问及专业社会力量，全面提升审查专业化水平，形成政府部门主导、专业力量支撑、社会多方参与的审查工作格局。

（三）数字赋能推动智慧审查。将审查流程全面嵌入政府办公系统，依托《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打造“线上申报—数字流转—智能研判”全流程数字化平台。政策制定部门在线发起审查申请，系统自动流转至相应环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初步筛查和风险提示，实现审查工作与政务运转无缝衔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经验决策向数据驱动转变，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防延伸。

（四）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刚性执行。聚焦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审查制度，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建立健全结果反馈、整改督办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审查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问责。对于审查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标准的政策措施，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对于整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刚性执行。

二、质效提升：审查时间大幅压缩，问题整改全部清零

《宜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施行以来，审查效率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优化。

（一）**审查效率显著提高。**得益于审查流程优化和数字化平台应用，市局审查会审时间压缩至3天以内，大大缩短了政策文件出台周期，保障了行政决策效率。全市范围内积极引入“AI+第三方专业评估”审查方式，通过人工智能辅助筛查、专业机构深度评估相结合，有效提升审查精准度和专业化水平。

（二）**增量审查全面覆盖。**2025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审查新增政策措施文件853份，其中由市局牵头组织会审的文件82份。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重点审查范围，确保增量政策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三）**存量清理常态开展。**运用《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定期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和随机抽查，推动存量政策动态监测、及时清理。2025年以来，共抽查文件126份，发现并确认问题文件18个。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制发督促整改函件5份，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6次，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实现问题“发现一个、整改一个、清零一个”。

三、基层延伸：宜都市试点乡镇接入系统，第三方深度参与

宜昌市以宜都市为试点，积极探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基层末梢延伸的有效路径，推动审查触角下沉、审查力量下移。

（一）**建立三级联动审查体系。**宜都市建立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审查体系，明确各级审查职责和流程，形成上下衔接、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10个乡镇市场监管所全部接入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实现乡镇审查工作全覆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二）**第三方深度参与会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严把政策措施审查质量关。第三方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提出独立审查意见，有效弥补基层审查力量不足。

（三）**基层审查成效明显。**近年来，宜都市共审查

文件340件，其中乡镇审查文件174件，占比超过50%。第三方机构参与会审并出具正式审查意见42份，提供咨询答疑服务7个。通过“基层审查+第三方会审”双重把关，及时处置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9件，有力保障了基层政策措施的公平性、合规性。

四、存在困难：三方面问题仍需关注破解

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践中，宜昌市也清醒认识到当前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一）**重点领域接入仍有堵点。**招标投标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接入省系统仍面临技术和管理上的困难，审查流程与现有业务系统的衔接不够顺畅。部分起草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接受审查、积极配合审查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审查标准把握存在难点。**公平竞争审查的部分标准相对原则，在具体应用于复杂经济社会管理实践时，面临理解和把握上的困难。例如，如何精准区分基于公共利益的合理干预与排除、限制竞争的行政行为，如何在支持特定产业发展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之间找到平衡点，需要持续探索和细化指引。

（三）**基层审查能力有待提升。**随着审查覆盖面向乡镇延伸，基层审查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少事多，缺乏具备法律、经济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审查人员，与全覆盖审查、高质量审查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宜昌市在公平竞争审查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市场主体期待仍有差距。下一步，宜昌市局学习借鉴兄弟市州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宜昌力量。



刚性约束促公平 多维发力提质效 ——荆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践与成效

◎ 荆州市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荆州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刚性约束为核心，以宣传培训为支撑，以协作联动为突破，以社会监督为补充，以智慧赋能为动力，多维度发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起坚实的公平竞争屏障。

一、制度建设固本筑基，构建系统完备审查体系

制度是公平竞争审查的根本遵循。荆州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通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两书一函”、投诉

举报受理回应及监督抽查五项核心制度，形成了一套覆盖审查全流程、全环节的制度体系，让审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2025年10月，以荆州市政府名义制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紧密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新要求，对审查内容、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审查要求、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修订完善。这份通知如同“制度篱笆”，进一步明确了审查主体的权责边界，细化了审查流程的操作规范，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了更具针对性、操作性的指导依据。与此同时，财政局、数据局、资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部门持续完善配套机制，推动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等重点领域建立专项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目前，全市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实施、上下贯通”的工作格局，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刚性约束利剑出鞘，显著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刚性约束是确保公平竞争审查不走过场的关键。2025年，荆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审查新增政策措施1049份，调整修改增量文件13份，制发提醒督促函16份，会审重大政策措施85份，发布审查情况通报3次，以严格的审查标准把好政策“出口关”。为突破传统“自查自纠”模式的局限，荆州市组织开展县区之间交叉检查，引入外部监督力量，有效解决审查不严不实问题，强化审查事后监管。2025年通过交叉检查，发现并整改涉嫌违规问题线索2条，让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真正落到实处。此外，荆州市连续四年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第三方评估，提升审查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督促120家次市县两级部门完善内部审查制度，形成“评估-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第三方评估以其专业性、客观性，为审查工作提供科学参考，推动全市审查质量不断提升。

三、培训宣传浸润渗透，培育公平竞争文化氛围

公平竞争意识的培育是审查工作长效推进的基础。荆州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竞争政策“进党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构建起覆盖党政机关、政策起草单位、经营主体的全链条培训体系。2025年全年举办专题培训21场，邀请专家、业务骨干授课，参训人员超千人次，全面提升了各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和工作能力。在宣传方面，荆州市通过各类媒体展示、张贴宣传海报、走访市场主体、市局领导做客广播电视台“行风热线”栏目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公平竞争政策法规。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让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公平竞争氛围。

四、协作机制破壁融合，推进区域审查一体化发展

区域协同是打破市场壁垒、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途径。2025年在荆州市召开宜荆荆恩都市圈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工作交流座谈会，与圈内城市开展工作会

商、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探索区域审查协作新模式。通过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荆州市抽查政策措施120份，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2份，有效推动了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破除了跨区域市场壁垒。区域审查一体化的推进，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五、投诉渠道全面覆盖，强化社会监督力量

社会监督是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补充。荆州市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及资建、医保、民政、数据、科技、税务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投诉渠道的畅通，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提供了外部监督力量，有效维护了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近几年，荆州市通过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多起潜在违规线索，经核查后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夯实了公平竞争的市场基础。

六、智慧审查科技赋能，提升审查工作效能

科技赋能是提升审查效率和精准度的重要手段。荆州市市场监管局邀请系统开发单位专家对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操作流程、功能模块开展专项培训，帮助各单位审查业务骨干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并搭建工作群为各单位提供即时沟通平台，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使用中的问题。2025年，全市通过系统AI智慧审查功能，开展文件预评估1749份。通过系统信息传递功能，咨询第三方专家95次，处置问题线索24条。AI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对政策文件的精准排查，将查效率明显提升，有效降低了人工审查的误差率，推动审查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下一步，荆州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为核心，进一步压实政策起草单位审查责任，持续完善审查制度体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深化区域协作，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智慧审查水平。通过不懈努力，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公平竞争基石。

荆门市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荆门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荆门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部署，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为核心遵循，坚持机制创新与质效提升并重，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从“制度构建”向“系统治理”深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主要做法如下：

一、构建协同联动机制，筑牢制度根基

一是高位推动压实责任。成功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600余人参会，副市长出席并作重要讲话，首次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对全年工作进行系统部署，获得省局高度肯定。二是部门协同实现突破。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两项审查从“程序衔接”走向“实质融合”。聚焦招标投标领域，成立专班深入10余家单位调研，形成《构建公平竞争审查横向联动机制 强化招标投标文件审查的路径研究》报告，在国家级期刊《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5年第10期刊发，为破解重点领域隐性壁垒提供理论支撑。三是智慧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市221家审查单位100%线上常态化运行，全年线上处理线索83条、发现问题22条，下发提醒督促函10份并全部整改到位；开展交叉互评105份、线上抽查469份，实现审查流程标准化、档案电子化、监督可视化。

二、创新审查模式，提升监管质效

一是严把增量审查关口。全面落实增量文件“三审”制，全年审查新增文件828份，会同政策起草单位会审文件23份，修改调整12份，提出修改意见46条。二是推行“逐条研讨”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深度嵌入政府决策程序，在重大政策、特许经营项目等会议中推行“重点事项逐条对照研讨”，全年参与市政府及部门政

策研究会议13次，会同研究文件10份，提出审查意见29条，从源头提升政策合规性。三是狠抓存量问题整改。完成年度第三方评估，对评估发现的8份问题文件下发《提醒敦促函》限期整改，形成抽查报告专题上报市政府。高效完成国家总局、省局交办的多起线索核查，指导相关单位完成问题纠正与影响消除。

三、强化能力建设，锻造专业队伍

一是大规模开展实操培训。组织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约600余人参加，重点围绕《条例实施办法》及系统操作进行讲解，有效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水平。二是高水平参与竞赛练兵。选派骨干参加全国第二届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竞赛，初赛平均分达71.75分，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全方位深化宣传倡导。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186场次，覆盖企业500余家，创新推出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党校”及设立首批“公平竞争审查示范站点”，其中掇刀区创设的“政策宣传+企业服务+制度创新”示范站点模式获省级肯定。四是强化专家智库支撑。在复杂审查和案件核查中征询专家意见39份，为专业判断提供有力支持。

四、突出示范引领，打造改革样板

全力指导掇刀区“探索跨部门竞争审查协作机制”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试点创建，经过精心筹备和扎实建设，顺利通过省局验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部门协同审查”荆门经验，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荆门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在机制深化、能力攻坚、竞争文化深耕、监督问责动真格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更多荆门力量。

鄂州强化抽查监督推进“有效覆盖”

◎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将强化刚性约束作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改革方向，做实抽查文章，发挥监督“探头”作用，解决了“看不到、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促进审查质效提升。

一是突出“全”。2025年7-9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对全市各区、市直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一周年情况进行全面“体检”，采取“线上+线下”、“区域交叉+部门协同”相结合的方式和线上随机、线下将发文台账与审查台账对照的形式，实现抽查无缝衔接，确保抽查范围全覆盖、无死角。共抽查5个区（功能区）、15个市直单位，抽查政策措施349份。从政策措施类型看，重要政策文件85份、占24.4%（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政策措施28份、占32.9%，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的政策措施57份、占67.1%），重点领域政策措施122份、占35%（政府采购90份、占74%，招投标32份、占26%），市直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142份、占40.6%。

二是强化“质”。以问题为导向，经初步筛查研判、专业机构评审、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认定147份政策措施应审未审、占抽查总数的42.1%，18份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占抽查总数的5.2%。从违反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类型看，涉及重点领域政策措施4份（政府采购1份、招投标3份）、涉及以政府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8份（市级1份、区级7份）、涉及市直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6份。从违反审查标准种类看，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类8份、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类4份、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类6份。从审查程序规范看，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制定的28份政策措施落实征求意见、初审、提请会审程序比较规范，其他政策措施不同存在程序不到位问题。

三是提级“促”。以查促改，采取分级分类处置，全面督促问题整改。对抽查发现的应审未审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划清责任，分类处置，分别向涉及的20个市直部门和5个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下达《提醒敦促函》，并同步抄送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引起政府重视，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刚性约束，压实审查责任，增强制度的权威性。

四是注重“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全面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采取措施，出台“五个严格”举措和市政府办、行政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三方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要政策措施审查；对存在的“问题文件”开展现场“沉浸式”审查评议活动，“点对点”、“面对面”指导审查方法、促进审查能力提升；全面总结抽查情况，形成《鄂州市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报告》，得到市政府领导重视，分管副市长、市长分别作出批示，纳入市政府执行会议研究事项，要求各地各部门迅速落实整改，及时制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促进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交流材料

◎ 恩施州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恩施州市场监管局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局的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通过实施“四个强化”举措，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我们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审查机制，筑牢公平竞争“制度防线”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批示，重点部署、强力推进。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推动各县市各单位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落实任务。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常态

化开展督导检查，构建起“政府主导、市场监管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系统推进格局。二是健全制度体系。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为契机，配套建立审查、会审、抽查、举报和通报等机制，夯实公平竞争审查根基，推动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切实提升审查质量和效能。三是严格应审尽审。州、县政府办公室严格把关，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否则不上会、不发文。

二、强化宣传培训，推动公平竞争“入脑入心”

一是政策宣讲进党校。连续第3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进党校活动，邀请省局专家在州委党校培训授课，

强化党政干部公平竞争理念，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全州开展进党校活动13次，培训各级干部1500余人次。二是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我局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强化培训，多次邀请专家来恩施进行专题授课，积极组织县市公平竞争人员参加省局业务培训。《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以来，全州共组织业务培训活动45次，参训人员1300余人次。三是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对外宣传重要内容之一，以“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为契机，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组织开展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主题的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对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理解和认同。四是政策资料进机关。编印《公平竞争审查资料汇编》1000册，分送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相关单位。

三、强化审查实效，打通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

一是增量政策审查更加严格。持续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新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州、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对154份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会同州级专家库、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新出台政策措施符合审查标准。2025年，全州共审查增量文件951份。二是存量政策措施有序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积极推进存量政策措施清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涉企政策文件、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招商引资政策等清理工作，确保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2025年，全州对1562份存量政策措施进行了定期清理，修改17份，废止51份。

四、强化刚性约束，让公平竞争审查真正“长出牙齿”

一是推进智慧监管。全面推广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打造公平竞争审查数智链，实现审查全流程智能监管。全州应用审查系统的起草单位283个，通过系统采集数据6237条，文件预评估2164份，进行新增政策措施审查1246份，处置线索16条。二是强化检查督导。按照

《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则》，实行线上线下抽查相结合，织密监督网络。一方面实施线下实地抽查，组织发改、司法、财政、商务等部门，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县市、各成员单位审查机制建设、审查标准落实及审查程序规范等情况，查看发文目录、增量审查目录和公审文件，查看是否存在应审未审，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另一方面实施线上抽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和政府部门网站线上抽查文件。2025年累计开展实地抽查7次，抽查州级单位6个，县市级单位67个，发现应审未审、未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等问题17个，违反审查标准文件4份，提醒督促整改问题21个。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思路，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见行见效、落地落实。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 筑牢市场发展根基——仙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仙桃市市场监管局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破除市场壁垒、维护市场统一、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举措。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局工作要求，以压实审查责任、强化监督实效、深化宣传引导为抓手，健全机制、创新方法，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地见效，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现将工作经验做法汇报如下：

一、压实审查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我市坚持“制度先行、责任到人”，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工作体系，从源头防范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建立健全“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审查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审查职责，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策制定全流程，确保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应审尽审。2025年以来，共审查各类政策措施490件，其中我局会同起草单位审查重大政策措施48件，受理咨询答复15件，下发核查建议函4份，整改通知书2份。有效从源头上破除市场壁垒，维护市场统一。

二、强化监督检查，巩固审查成效

我市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抽查检查和政策清理，构建“存量清理+增量审查+第三方评估”闭环监管模式，确保制度落地生根。

一是常态化清理存量政策。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全面排查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存量政策，分类处置、精准整改。2025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存量政策113件，保留95件、废止15件、修订3件，有效清理政策层面市场壁垒。

二是规范化开展抽查检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进行随机抽查，实现重点部门、领域全覆盖。

2025年，抽查29家单位的35份文件。引入第三方机构复核，确保抽查客观专业，经复核文件合规性合格率达100%，未发现违规实质性内容。

三是健全整改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销号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强化整改“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审查工作从“事后纠偏”向“源头防控”转型。

三、深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我市坚持“宣传促认知、培训提能力、引导强自觉”，构建全方位宣传培训体系，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理论+实践”模式，按照省局要求，广泛宣传并组织审查人员参加国家总局业务考试，以赛代训提升实操能力；聘请省级专家授课，解读审查标准和典型案例，提升专业水平。2025年以来，开展专题培训4场，覆盖63家成员单位，实现重点部门审查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是深化宣传普及。结合“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通过官网、新媒体、线下活动等渠道普及政策知识；开展“政策进企业”“培训进党校”活动，倾听企业诉求，提升公职人员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三是构建共治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宣传工作成效、曝光违规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践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省局培训会为契机，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实效，持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破除市场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天门局“审查中心+AI”立体防线

◎ 天门市市场监管局



针对传统审查模式主体分散、标准不一的痛点，天门局持续在各单位内部推行“双审制”运行机制。针对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天门局主动与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开展深度协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核“双审联动”把关机制，明确规定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必须同步征求市场监管局与司法局两部门意见，形成“双审”意见闭环，从严把控重大政策措施“质量关”。同时，天门在全省率先成立公平竞争审查中心，着力推进“部门自审—AI辅助审查—三方机构复审—审查中心复核—合法性审核”五级审查模式，推动智慧监管全覆盖。在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推动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台相关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前置条件，确保各单位在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应审尽审。

通过以上举措，有效增强了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确保各起草单位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责任，相关经验在《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2025年第8期（总第1404期）刊登，成为全国首个登上该刊的公平竞争审查基层联系点典型案例。

潜江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 潜江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面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潜江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牵头职责，坚持源头防范、全程管控、闭环治理、提质增效，持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潜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统筹牵头，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压实牵头抓总责任。充分发挥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职能作用，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二）完善制度规范体系。牵头制定出台潜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重大政策会审办法、抽查评估机制、存量政策清理方案等配套制度，统一审查标准、流程模板、文书格式、备案管理，推动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三）凝聚部门工作合力。加强与发改、司法、财政、政数局等部门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联合会审、联合督查、问题移送机制，形成“市监局牵头、各部门主责、分级实施、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严把源头关口，规范增量政策审查

（一）坚持应审尽审全覆盖。聚焦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未经审查不得发文”要求，推动涉企政策逢文必审、应审尽审。

（二）严格审查全流程管控。指导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自我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备案发布四级审查流程，对重大涉企政策提前介入、靠前指导。

（三）强化风险精准防控。重点排查设置隐性门槛、地方保护、差别待遇、指定交易、不合理补贴等问题，2025年以来，全市累计审查增量政策文件113件，接受相关单位业务咨询140余次，从源头有效防范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发生。

三、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审查专业质效

（一）强化业务培训指导。采取集中培训、案例解读、上门指导、线上答疑等方式，对全市政策制定单位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共组织集中培训4次，不断提升审查人员会审查、敢审查、审得准的能力水平。

（二）推行重大政策会审。对涉及多领域、跨部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法制机构、专业人员开展联合会审，集中研判竞争风险，提高审查权威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梳理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例明规，推动各部门对照自查、举一反三，提升整体审查质量。

四、强化督查问效，压实刚性约束责任

（一）开展专项督查抽查。定期对各部门制度落实、文件审查、存量清理等情况开展抽查督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审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15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受理涉及排除限制竞争的投诉举报，建立受理—核查—反馈—督办闭环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三）加强执法联动衔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与反行政垄断执法有效衔接，对拒不整改、变相设置壁垒、违反审查制度的行为，依法依规推动处置，切实维护制度刚性。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潜江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园区、新媒体推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广泛普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法律法规，推动公平竞争理念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在全市形成重视公平竞争、维护公平竞争、支持公平竞争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潜江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扛牢牵头职责，不断健全审查机制、提升审查质效、强化刚性约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深走实，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潜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维护公平竞争： 从网络纠纷看基层监管的使命担当



◎ 韩婧仪 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我入职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到古城所工作。短短数月，基层一线的工作实践让我感悟颇深：市场监管不仅关乎秩序的维护，更关乎创新保护和公平正义。近期，我参与处理了一起发生在北街店的A、B两家商户投诉纠纷。该案虽小，却涉及知识产权、商业道德、网络舆情等多重因素，让我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的实践意义有了切身体悟。

1 纠纷的基本情况：从模仿误导到网络混战

A商家为拥有专利的加盟店，其产品具有一定独创性。B商家在产品类型和制作方法上刻意模仿，并在网络宣传中对顾客含糊其辞，误导消费者误认为其与A商家存在关联。面对B商家的侵权，A商家起初通过网络曝光指责对方抄袭，后演变为传播B商家负面信息、雇佣“水军”制造舆论，引发网络舆情。B商家则以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由进行投诉。

最终，经所长和所里其他同志的耐心调解，双方互相道歉、删除不当视频，B商家承诺不再抄袭模仿、不发表引导性言论。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2 调解过程中的三点核心认识

其一，维护公平竞争必须双管齐下：既要惩戒“搭便车”，也要规范“维权过界”。B商家的模仿误导行为，实质是窃取A商家通过创新积累的市场优势，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若不加制止，将挫伤市场主体创新积极性，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但A商家后续采取的非理性维权——散布负面信息、雇佣“水军”，同样可能构成商业诋毁，使自身从“有理”变为“有过”。这提醒我们，以暴制暴，只会让无序竞争“火上浇油”，维护公平竞争必须平衡保护创新与规范维权的关系，引导市场主体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纠纷。

其二，调解是修复市场秩序的“金刚钻”。本案中，双方在网络平台相互攻击，矛盾持续升级。若简单执法，虽可惩处一方，却难解根本。我们坚持调解优先，最终促成互相道歉、删除视频、承诺整改的和解结果。这

一结果既纠正了B商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制止了A商家的过激维权举动，最大程度消除网络负面舆情，为两家商户重回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正轨创造了条件。

其三，公平竞争审查必须延伸至微观实践。公平竞争审查不仅是宏观政策要求，更是基层处理具体投诉、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操工具。基层执法人员处理的每一起纠纷，都是公平竞争理念的具体实践。我们对混淆行为、商业诋毁的准确认定，对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敏锐识别，就是在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淤除障”。

3 从本案看公平竞争审查的基层实践意义

作为市场监管新兵，我深切体会到，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的精髓在于“平衡”二字——既要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也要防止维权手段的异化；既要惩戒不法行为，也要修复受损的市场关系；既要着眼个案公正，也要关注行业生态。从本案可见，新业态下的竞争失序风险亟需关注短视频、评论区已成为不正当竞争的新战场。“评论引导”“水军操控”等新型手段，考验着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作为市场监管人，必须与时俱进，提升识别和处置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本领。

站在北街的青石板路上，看着辖区日渐繁荣的商业生态，我更加坚信：公平竞争是市场活力的源泉，而基层监管人员，正是这泓清泉的守护者。未来，我将带着这份体悟，以更专业的素养、更坚定的担当，守护好古城的市场秩序，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贡献青春力量。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郭宗杰：反垄断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师资简介：

暨南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教授
1997-2002，湖北省物价局政策法规处工作；
2002-今，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
兼任亚洲竞争协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法律顾问、中共广东省委法律顾问、广东省法学会
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广东江西贵州等省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
咨询专家。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确保实现公平竞争的大市场，反垄断法为公平竞争秩序的实现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统一大市场要求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要求消除对于商品自由流通的各种障碍，实现人员自由迁徙、劳务自由流动、资金自由流通。反垄断法在实现这些目标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这也是竞争法规范在欧共体条约中初始即成为宪法原则的最终根源。我国反垄断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该法的立法目的是“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反垄断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健

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同时又通过垄断协议控制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制度、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行政垄断控制制度以及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宽大制度等具体的反垄断实施制度，保证相关竞争规范的有效实施，从而能够有效维护实现统一大市场建设所要求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打破地区分割和行业壁垒的大市场，反垄断法为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提供关键的制度保障。由于狭隘的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存在，长期以来，地区分割和行业壁垒一直是全国统一大

市场形成的重大现实障碍。反垄断法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另外，反垄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包括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

名师对话

DIALOGUE WITH FAMOUS TEACHERS

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以及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等。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对待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上述规定为禁止行政主体实施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行为提供了关键的规范依据。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线上线下相统一的大市场，反垄断法为统一线上线下市场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传统反垄断法主要关注线下市场的统一、开放和自由竞争秩序的维护。但随着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一方面，线上市场日益发展并在网上购物、网约车、移动支付等很多领域呈现愈益强劲的主导势头；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线下市场与线上市场联接或者结合，线上市场对相关线下市场的影响日益突显。近年来，部分平台企业利用自身的市场优势地位，通过实施“二选一”或者掠夺性定价等行为，严重破坏了线上、线下市场的竞争秩序，降低经济效率，也极大地减损了消费者福利。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机关通过对一系列典型案例的查处和裁判，及时纠正和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同时，我国新修订的反垄断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

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也专门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就平台经济领域市场支配地位及具体垄断行为认定等进行了规定，从而为有效查处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维护线上市场的竞争秩序，实现线上线下市场的有效联通和对接，建立统一的线上线下大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国内与国际统一的大市场，反垄断法为统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随着现代通信、运输、金融领域不断的国际化发展，一度被国界分割的国别市场日益成为国际化的统一大市场。虽然近年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出现了一股反全球化的逆流，但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景；而建设国际统一大市场，是实现经济全球化的基础和保障。同时，国际统一大市场与国内统一大市场紧密联接，特别是对于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我国，只有建立起了国内统一大市场，才能更好地联接、推动国际统一大市场；并利用国际统一大市场，倒逼我国各地区、各行业在更广领域，实行更高程度的开放、合作、共赢、共享。这也是我们提出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时代背

景。只有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才能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反垄断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反垄断法前述规定为建立全国统一市场过程中平衡、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保障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撑。

总之，无论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还是从反垄断法的具体制度来看，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与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都具有内生的一致性。可以说，反垄断法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力量；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最终建立，也将为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好的制度和社会环境。

(节选自市场监管报)



业务研究

BUSINESS RESEARCH

云梦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践与思考

◎ 云梦县市场监管局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进一步从“要求做、禁止做、鼓励做”三个维度为基层实践提供行动框架。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县域是改革前沿阵地，云梦县严格对标《指引》要求，以公平竞争审查为抓手，2024年累计清理废止存量文件25件，修改1件，保留29件；新增审查42件；查处跨区域垄断案件5起，现结合基层实践，梳理成效、剖析问题并提出建议。

一、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部署要求，我局2024年聚焦公平竞争监管关键环节，创新实施“制度+执法+清理+整治”四维攻坚模式。一是制度创新筑牢监管根基。构建“1+7+N”制度体系，出台《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等7项工作制度，通过“AI智能筛查+专家线上评估”模式，完成84项政策审查，15条问题线索100%人工复核，实现规范性文件审查零差错。二是执法联动破解区域壁垒。我局开展专项整治行

动，联合安陆市、应城市开展三地联动执法，采取交叉检查+案件联办模式，检查市场主体225家，立案查处某通讯公司违法抽奖等案件5起，公示率100%。护航企业权益，组建名优企业服务专班，走访中一科技等重点企业18家，建立“问题发现—线索移交—整改反馈”闭环机制，上报市局线索2条。三是清理政策规范营商环境。存量增量双清理，清理了2018—2023年存量政策55件，含废止25件、修订1件，严控新增文件42件。建设长效机制，对县商务局等2部门下达《修订建议函》，依法废止《云梦县促进招商引资优惠管理办法》等政策。并建立年度“回头看”复核机制。四是专项整治破除隐

形门槛。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为契机，开展不当市场干预专项整治，建立并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提示函工作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三函两书”制定》。

二、问题剖析

当前，我们在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践中，还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基层审查力量不足。近年来，国家逐年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力度，随着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正式施行，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谁制定，谁清理”为原则，要求各政策制定

主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对照审查标准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措施。按照这个思路，政策制定主体应当成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主要力量，绝大多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将由其制定主体进行审查，绝大多数公平竞争审查案例应当以“自我审查”的方式启动，绝大多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应当是由政策制定主体清理出来的。然而，“自我审查”机制下审查主体极为分散，在县级部门中，涉及到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局、经信局等多个部门，审查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难以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准确性、公正性及有效性，自我审查”效果不佳。例如我局公平竞争审查由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督检查股负责，该股室共计4人，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外，还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潜心研究政策的时间少，导致政策研究深度不足、审查工作时效难以保障，此类问题在其他的自查单位也都存在。

二是专业人才支撑薄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业性较强，对审查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具备有一定法学知识的人才，缺乏法学知识的审查人员存在法规识别困难。而全县具备法学背景的审查人员占比较少，县一级因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可能影响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比如在今年对《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项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审查中，我局审查人员认为该文件不涉及市场经济活动，因而也就

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是司法部门认为该措施第二条在“实物补偿方式”下有“拆迁户可凭房票到城区指定团购小区自行选房结算”一语中的指定小区存在限制经营者准入的情形。对于内容复杂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需要对法规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相关文件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非专业人才进行审查时面临着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重要概念理解模糊不清、存在分歧、例外情形适用不明确等困惑。

三是第三方评估机制未得到充分利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鼓励审查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公平竞争审查及定期评估，并提出在条件成熟时将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但是，县级的公平竞争审查在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上存在滞后，公平竞争审查大多是由审查主体独自完成。我局在今年与湖北工程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签订了第三方评估合同，今年来龚教授已为我县审查2份相关文件，出具相关报告。在县级层面，每年涉及到公平竞争审查的条例数量不是很多，第三方评估机制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三、对策建议

一是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议国家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后，提出全国可行性方案，增强各部门尤其是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岗位人员配置，以适应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日趋专业化的要求，破解审查工作量日益增加与基层审查岗位人员不

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难题。建立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公平竞争审查人才库，广纳各类优秀人才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人才库成员参加省市业务培训，深入县域基层地区开展案件查办、政策措施会审、交叉检查、授课培训等，以达到交流互鉴、提高基层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的效果。

二是创新能力提升机制。建议国家层面针对“审什么、怎么审”的核心问题，采取联席会议集中培训的方式，提高自查主体业务能力。针对政策把握不准、操作流程不清等问题，建议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法学专家、省级审查骨干共同编撰《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引》电子手册，形成“一册在手、审查无忧”的标准化工具。还可通过以赛促学，组织全国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竞赛活动，参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监部门，动员财政、发改、商务、经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自查单位积极参加，促进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提高自查能力。

三是健全第三方评估体系。建议由国家总局出台“刚性”文件，明确重大政策100%第三方评估的硬性要求，以统筹推动全国各地加快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向专业化、规范化。此外还要推动资源下沉，建立“省级专家库+县域购买服务”模式，将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基层公平竞争审查实践思考

◎ 宜都市市场监管局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行政机关出台含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持续打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但从基层实践来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在落地执行中仍面临思想认知、机制运行、能力保障、监督约束等多重现实困境，导致审查重形式、轻质效，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等问题频发，亟需靶向施策、系统破解。

一是地方保护思维惯性犹存，政策差异化倾斜问题突出。基层

“依托本地财政资金、扶持本地企业发展”的传统思维尚未根本扭转，在制定产业扶持、财政奖补、项目招投标、要素保障等政策文件时，习惯性将“本地注册、本地纳税、本地统计、本地生产经营”等作为政策享受前置条件，对本地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倾斜支持，变相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平等参与本地市场竞争。在公平竞争审查环节，部分单位出于地方经济利益考量，对法定审查标准打折扣、搞变通，审查把关不严，导致排除、限制竞争的条款屡禁不止。比如，宜都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某单位2024年5月制定的《宜都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限定为宜都市注册并纳税企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

例》第十条第（二）项关于禁止选择性财政奖补的规定，构成典型的地方保护行为。

二是自我审查质效不高，第三方评估作用发挥不足。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具有“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身份，部分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不足、责任虚化，未将审查纳入发文必经流程，审查工作多由科室人员兼职承担，缺乏专职力量和规范流程，普遍存在应审未审、漏审错审、简化审查、先发文后补审等走过场现象。宜都市2025年度抽查数据显示，抽查的171件招标公告中有144件存在“要求现场报名、现场领件、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等限制竞争的共性问题，

个别单位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甚至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与此同时，第三方评估作为外部监督的重要手段，受经费保障、专业机构供给、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等因素制约，第三方评估未能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多为阶段性、选择性开展，未能实现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的全覆盖评估，外部监督制衡作用难以有效发挥。比如，宜都市市场监管部门在2025年第三方评估工作中，受限于工作量与经费，仅能对当年新增的政策措施进行随机抽查评估；多数政策制定机关也因经费保障不足，未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审查咨询，外部监督效能大打折扣。

三是专业审查能力薄弱，监督问责刚性约束不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涉及领域多、部门广，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审查工作过程中需要以竞争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复合性的专业知识作为支撑，审查标准高、专业性强。但基层审查队伍

普遍存在非专业化、兼职化、流动性大等问题，缺乏系统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理解不深、隐性壁垒识别能力不足，面对复杂政策文件难以精准识别问题。比如，部分招标公告声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但未说明项目规模、服务需求与中小微企业能力的匹配性，涉嫌变相设置门槛；对行政监管类政策、会议纪要、一事一议事项等是否纳入审查范围，基层也存在认定争议、把握不准的问题。此外，公平竞争审查的监督问责机制刚性不足，事前审查约束力不强、事中监督流于形式、事后追责力度有限，对违反审查要求、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行为惩处不严，导致基层单位内生动力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甚至形成“先发布、后整改”的错误倾向。

对此，建议：政策制定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公平竞争审查全面嵌入发文、招标、立项全流程，配齐配强专（兼）职审查人员，严格落实“应审尽审、凡审必

严”要求，从根源上防范行政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财政部门强化经费保障，设立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经费，保障第三方评估、业务培训、监督核查等工作落地，支持引入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参与重点政策论证与评估，提升审查专业性、中立性。政务数据部门督促规范政策信息公开，将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纳入信息公开必选环节，推动政策措施先审查、后公开，从事后纠正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拓展延伸。监督执纪部门强化监督问责刚性，将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执纪内容，对违规设置壁垒、审查走过场、拒不整改等行为严肃追责。同时，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绩效考核，倒逼审查工作走深走实。强化对政策制定部门的业务指导、案例解读和监督抽查，常态化开展政策措施交叉互评、专项抽查，推动审查标准统一、尺度一致、质效提升。

深耕公平竞争审查 护航统一大市场建设

◎ 邱晓东 襄阳市鱼梁洲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基石。作为一名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工作人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近几年的工作实践中，我边学边干、边思边悟，对这项工作有了深刻的认识和体会。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审查工作的“魂”

基层是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市场活力的“神经末梢”。许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如产业扶持、招商引资、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等，都出自基层政府或部门。如果这些政策在制定之初未能经过严格的公平竞争审查，就极有可能埋下排除、限制竞争的隐患，形成“玻璃门”、“弹簧门”，阻碍要素资源自由流

动，最终损害的是整个区域的营商环境和长远发展。

因此，做好基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首要的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治任务。必须摒弃“地方保护主义”、“部门利益至上”的狭隘观念，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每一次审查，都是在为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体系添砖加瓦。

二、聚焦审查实务，提升政策把关的“能”

理论学习是基础，付诸实践是关键。在具体操作中，我体会到要当好公平竞争的“守门人”，必须练就过硬的业务本领。

一是精准把握审查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是我们工作的“操作手册”。无论是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还是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大类15项标准，都需要烂熟于心，并能准确运用到具体政策措施的分析判断中。特别是对“15个不得”的禁止性规定，要像钉子一样钉在心里，成为审查的“标尺”。

二是注重审查方式方法。对于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我们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起草部门自我审查+市场监管部门复核把关”的工作机制。对于部门出台的文件，则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其落实自我审查责任。在审查过程中，既严格对照标准“挑刺”，也积极与起草部门沟通，说明问题所在，共同探

心得体会

LEARNING EXPERIENCE



讨既能实现政策目标、又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替代方案，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

三是强化增量存量管理。一方面，严把“增量”入口，确保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不带病上岗”。对于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坚决建议修改调整或不予出台。另一方面，有序清理“存量”，定期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及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修改，为市场活力持续释放腾出空间。

三、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协同共治的“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涉及面广、

专业性强，单靠市场监管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取得实效。必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司法、财政、商务等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召开联络员会议、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联合督查等方式，统一思想、交流经验、解决问题，形成审查合力。

二是争取外部支持。注重引入“外脑”，在遇到复杂疑难问题时，主动向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咨询请教，提升审查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涉及公平竞争问题的线索，认真核查、及时反馈，让社会监督成

为推动工作的重要力量。

三是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发布、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政策制定机关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努力营造“人人知晓公平竞争、人人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扎实履职，努力推动基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云

征

稿

基层有话说

征文活动

征文主题

市场监管与高质量发展，体裁为论文、报告等形式，内容为立足本职岗位对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经验。

征文对象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人士

征文奖励

优秀作品将在干部教育专栏刊发
宣教中心精美文创产品



来稿请发送至邮箱: hbsjpx@163.com 请注明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扫码·了解培训信息及更多详情

连接知识·传递价值